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需求，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已召開會議研商現階段之因應措施如說明，請 查轉週知。

說明：

- 一、無論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教師工會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者，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誠信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則可能因違反該法第32條第1項，被提交勞委會裁決，甚或被處以罰鍰。
- 二、又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公立學校於簽訂團體協約前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考量上級主管機關可能駁回學校與工會之協商共識，而衝擊雙方的互信基礎，爰應建立學校協商前之通報機制，以減低學校壓力與不必要的紛爭。
- 三、承上，請轉知所轄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之同時，即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



1010088351





裝

，並由該機關視協商議題權限審酌是否違反相關法律、屬單一學校或跨校性議題、縣市或全國適用一致性及是否涉及財務支出等，並為必要之行政指導。屬學校權責者，如學校排課、擔任導師等，則以學校為協商主體；若為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之議題，則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

- 四、另建議各縣市可籌組團體協商諮詢團隊，協助解答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之相關問題。如有需求，亦可逕洽勞委會勞資關係處提供相關訓練研習，強化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前述團隊之勞政法令及協商談判知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教研會

2012-05-14
15:56:35
電子公文
章



訂

線